

從數位經濟下逃漏稅手法 論防制洗錢之對策

梁建道^{*}

摘 要

因為資訊與通信科技（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突破式的發展，促成了數位經濟的實現，數位經濟除在商業模式展現其多元化之面貌外，更在支付方法上提供多樣化的選擇，除傳統的線上轉帳、提款機轉帳、信用卡付款外，新型態例如超商條碼、超商代碼、超連結提供 QR 碼、虛擬貨幣交易等，一個洗錢計畫通常會附帶逃漏稅捐的結果。

本文首先分析洗錢行為與逃漏稅行為的共通性要素與常見的洗錢判斷指標，接續從實務角度觀察常見之稅務犯罪態樣，並說明數位經濟下稅務洗錢犯罪之特色，最後嘗試提出可能之解決方案。

關鍵詞：數位經濟、洗錢、稅務犯罪、逃漏稅、虛擬貨幣

^{*}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營所稅組股長；輔仁大學法律學系碩士。

投稿日：2021 年 12 月 21 日；採用日：2022 年 7 月 3 日

On the Countermeasures of Preventing Money Laundering from the Method of Tax Evasion Under the Digital Economy

Ching-Tyo Liang^{*}

Abstract

The breakthrough development of 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 has contributed to the realization of the digital economy. Besides online transfers, ATM transfers, and credit card payments, new forms such as supermarket barcodes, supermarket codes, QR codes provided by hyperlinks, virtual currency transactions, etc., a money laundering plan usually comes with the result of tax evasion.

This article first, analyzes the common elements of money laundering behavior and tax evasion behavior and common money laundering judgment indicators, continues to observe common tax crimes from a practical perspective, and explains

^{*} Head of the Profit-seeking Enterprise Income Tax Division, National Taxation Bureau of Taipei, Ministry of Finance; Master of Law, Fu Jen Catholic University.

the characteristics of tax money laundering crimes in the digital economy, and finally tries to propose possible solutions.

Keywords: Digital Economy, Money Laundering, Tax Crime, Tax Evasion, Virtual Currency

1. 前言：問題之提出

近年來因為「資訊與通信科技（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 ICT）」突破式的發展，促成了數位經濟的實現，與傳統商業模式相較，數位經濟除在商業模式展現其多元化之面貌外，更在支付方法上提供多樣化的選擇，例如第三方支付、電子支付、行動支付與虛擬貨幣等，一個洗錢計畫通常會附帶逃漏稅捐的結果，虛擬社群、電子支付與虛擬貨幣都是數位經濟下新型態的商業模式，其共通的特徵是帶有高度的網路匿名性色彩，犯罪者可以運用網路平台創造合法交易之外觀、利用虛擬貨幣無法追蹤金流的特點，去掩飾、隱匿逃漏稅捐的果實，如何突破運用數位經濟的優勢逃漏稅的手法，值得深入分析與研究。

2. 防制洗錢之目的與國際趨勢

逃稅和稅務詐欺不僅減少國家的稅收，更會造成不公平競爭的結果，因為逃稅和稅務詐欺者不僅逃漏自己本身應該負擔之稅捐，更將該稅捐轉嫁給其他納稅義務人負擔，換句話說，合法繳稅之企業需承擔逃漏稅企業之稅捐，扭曲公平競爭的法則，據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僅 2011 年歐盟 26 個會員國逃漏增值稅合計達 1,930 億歐元¹。

所謂洗錢，係指從事不法活動之個人或團體，為掩蓋其不法來源之所得，透過金融仲介機構之運作或各種手段，將不法所得轉化成來自合法來源，藉以規避司法機關之訴追²，換句話說，洗錢就是把不法所得藉由銀行或非傳統的金融機構置入國內或國外的金融體系中，再運用層層的交易與不同帳戶間資金的移轉、現金的提領作為包裝，去創造資金流動的斷點或阻礙，

¹ OECD, TECHNOLOGY TOOLS TO TACKLE TAX EVASION AND TAX FRAUD 6 (2017).

² 王志誠，「洗錢防制法之發展趨勢——金融機構執行洗錢防制之實務問題」，月旦法學雜誌，第 267 期，頁 5（2017）。

最後再將該不法所得匯集供犯罪者使用。

洗錢行為從外觀上觀察僅為資本的流動，客觀上與一般的財產或金融交易並無異同，若從整體經濟的觀點而言，開放洗錢，更可以吸引資本之流入，似乎有助於國家經濟，故在探討防制洗錢之前，應先確定洗錢行為的危害為何？洗錢行為究竟侵害了何種法益？

依據學者看法，洗錢行為具有下列危害，第一，洗錢行為侵害了金融秩序與正常之經濟活動，就侵害金融秩序來說，一旦查獲金融機構與洗錢行為有所連結，該金融機構之信譽必定受到相當程度的打擊，進而影響金融秩序之穩定；就侵害正常之經濟活動而言，且髒錢亦會對合法之資金產生排擠效用，對於遵守法令之企業而言，產生不公平競爭之效果。第二，洗錢行為會擴大不法犯罪之危害性，直言之，當犯罪者可以透過洗錢將犯罪所得漂白，不但可以享有犯罪之成果，更可以將犯罪所得投入下次犯罪之中，助長犯罪者再犯之誘因。第三，洗錢行為會妨害國家司法權之行使，換句話說，當犯罪者完成洗錢之動作時，不但國家之偵查、追訴產生重大阻礙，更難以對犯罪收益執行沒收或回復，長期弱化民眾對司法權之信賴³。

從防制洗錢之國際趨勢而論，洗錢被視為國際性的犯罪現象⁴，因為針對違法所得去製造資金斷點，除利用現金提領之手段外，將不法所得匯往國外，利用國家主權間之衝突與矛盾，亦為犯罪者常用之方式，故洗錢亦帶有強烈的國際化趨勢，國際上為打擊洗錢犯罪，採取的策略可以分為預防式與鎮壓式手段，前者是指通過完善的金融規章及加強行政合作的方式來預防洗錢犯罪；後者是指將洗錢行為入罪化及加強司法互助的方式來打擊洗錢犯罪⁵，故開展了一系列有關洗錢防制條約的簽訂，從 1988 年之聯合國禁止非法販運麻醉藥品和精神藥物公約（維也納公約）、1993 年之歐盟關於清洗、搜查、扣押和沒收犯罪收益公約、2000 年之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

³ 林志潔，「洗錢犯罪與犯罪收益之定義——從 United States v. Santos 案看美國反洗錢法之新發展」，科技法學評論，第 11 卷第 2 期，頁 29-30（2014）。

⁴ 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工作年報·中華民國九十六年，頁 46（2008）。

⁵ 同前註，頁 47。

約、2003 年之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等，上開條約針對洗錢行為的基本定義並未修改，僅是不斷擴張洗錢行為前置犯罪的範圍，最後集大成者為 2012 年修正之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 FATF）40 項建議⁶，亦為多數國家洗錢防制法之主要內容，因為逃漏稅手法與洗錢手法存在諸多共通性，故 FATF 第 3 項建議指出洗錢之前置犯罪應包括稅務犯罪，以徹底打擊洗錢行為。

3. 洗錢與逃漏稅之關聯性

3.1 洗錢行為與逃漏稅行為之共通性

OECD 指出洗錢行為可以分為處置、分層化與整合三個階段，處置是將犯罪所得置入金融系統；分層化是使資金在不同銀行或帳戶間層層移轉；整合是將清洗後的資金重新置入正常商業活動，或為個人利益所使用⁷。另 OECD 分析相關跨國際的洗錢案例，發現有下列六種常見之共通性要素⁸，本文兼以實務查核經驗說明運用方式如下：

3.1.1 使用各類型公司組織體

是指廣義的公司概念，除包括無限公司、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合夥、獨資、合夥、機關團體外，更常被使用者為上架公司（Shelf company）、空殼公司（Shell company），上架公司是指沒有活動的公司，設立的目的是準備用來出售給需要公司者，空殼公司是指設立時沒有重大資產或

⁶ FATF 40 項建議係於 1990 訂定，分別於 1996 年、2003 年修正，最新一次修正為 2012 年 2 月，將原本之 40 項防制洗錢建議與 9 項打擊資恐建議整併為新的 40 項建議，請參考梁建道、林岳賢、吳定陽，數位經濟下逃漏稅與洗錢防制關聯性之研究，財政部 108 年度研究報告，頁 32-41（2019）。

⁷ OECD, MISUSE OF CORPORATE VEHICLES, INCLUDING TRUSTS AND COMPANY SERVICES PROVIDERS 9 (2006).

⁸ *Id.* at 8.

營業的公司⁹。

3.1.2 使用銀行或投資基金

在現代社會中，銀行已是經濟活動中心的樞紐，從事經濟活動者，不可能不在銀行開立帳戶，即謂在數位經濟下存在新型態的支付方式，例如第三方支付或電子支付，甚至是虛擬貨幣，但不論是實體帳戶或虛擬帳戶，依舊會與銀行產生連結，所以洗錢的分層化行為運用在銀行階段，就是強調不法所得在不同銀行間帳戶不斷的移轉，或以投資基金的形式出現，越多次的移轉越增加查緝的困難，越減少被發現的風險。

3.1.3 使用多組信託合約

依據信託法第 1 條規定：「稱信託者，謂委託人將財產權移轉或為其他處分，使受託人依信託本旨，為受益人之利益或為特定之目的，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之關係。」信託是一種很好掩飾外觀與實質受益人的手段。

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上字第 792 號民事判決指出，借名登記如未違反法律之強制或禁止規定，或有背於公序良俗者，該契約自屬有效，故目前司法實務認為借名登記原則上有效，但從稽徵實務言，消極信託與借名登記並不容易區分，且借名登記更容易成為逃漏稅的手段或方式，例如親屬間資金的移轉，可能是贈與，也可能是為分散利息所得的一種手段，如果承認借名登記有效，不但增加徵納雙方對事實認定的歧異，且無異明文承認可以借名方式逃漏稅，是否妥適，值得商榷。

3.1.4 信託合約與公司作連結

信託契約的委託人、受託人或受益人並不要求一定要自然人，故若由公司來擔任，更可以多層次架構方式掩飾不法所得之真實擁有者。

3.1.5 人頭

洗錢的目的是掩飾、隱匿受益或控制不法所得的自然人，換句話說，就

⁹ *Id.* at 24.

是使受益所有人 (Beneficial Owners) 的身分不要曝光，使用人頭為最簡單的方式，從稽徵實務而言，未實際出資而將身分證明文件交付與他人辦理登記公司之掛名負責人、股東，並以此公司行號供作該等公司行號逃漏稅捐或其他各種財產犯罪之不法用途使用或提供身分證與他人製作不實扣繳憑單虛列成本費用，皆可能涉及犯稅捐稽徵法第 43 條之幫助逃漏稅捐罪¹⁰。

3.1.6 專業人士提供協助

此專業人士特別是指信託和公司服務提供業 (Trust and Company Service Providers, TCSPs)，該業的特色為主要提供 1.法人設立服務、2.擔任公司董事、合夥組織之合夥人或類似職位、3.提供公司或其他類型組織體註冊、營業地址服務、4.擔任或安排他人作為信託契約之受託人、5.擔任或安排他人作為指定股東等服務，又前開服務多涉及專業知識之運用與整合，故多是由律師、會計師擔任或設計¹¹。

在稽徵實務上曾發現會計師將個人帳戶供公司作為營業使用，或某公司在商工登記已註銷，但銀行端的帳戶並未註銷，仍供其他公司使用之情形，類此案例，有相當大的機會是公司端在掩飾或隱匿營業收入或其他不法資金的移動。

經分析上開洗錢行為模式要素，可以發現多數亦適用於稅務犯罪或稅務規避案件中，換句話說，將一個稅務犯罪或稅務規避計畫拆解，常見到的開

¹⁰ 臺灣高等法院 106 年度上訴字第 2994 號刑事判決，司法院裁判書系統：<https://judgment.judicial.gov.tw/FJUD/data.aspx?ty=JD&id=TPHM,106%2c%e4%b8%8a%e8%a8%b4%2c2994%2c20190514%2c1>；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7 年度審簡字第 2670 號刑事判決，司法院裁判書系統：<https://judgment.judicial.gov.tw/FJUD/data.aspx?ty=JD&id=TPDM,107%2c%e5%af%a9%e7%b0%a1%2c2670%2c20181224%2c1>；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8 年度簡字第 338 號刑事判決，司法院裁判書系統：<https://judgment.judicial.gov.tw/FJUD/data.aspx?ty=JD&id=TPDM,108%2c%e7%b0%a1%2c338%2c20190306%2c1>；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8 年度原簡字第 49 號刑事判決，司法院裁判書系統：<https://judgment.judicial.gov.tw/FJUD/data.aspx?ty=JD&id=TPDM,108%2c%e5%8e%9f%e7%b0%a1%2c49%2c20190822%2c1>。

¹¹ OECD, *supra* note 7, at 24.

曼群島臺灣分公司、英屬維京群島臺灣分公司，本質上就屬於紙上公司或空殼公司；另不論是借名契約、消極信託，實質上都與使用人頭有關；又為達到分散所得目的，使用公司、人頭做多層次架構，再配合不同銀行帳戶間資金的移轉，皆導致稅務查核上的障礙，此外現行公司法第 22 條之 1 規定之揭露實質受益人條款，並不要求公司端揭露最終控制股權之自然人，此種逃稅或漏稅的方法，與洗錢常見的手法不謀而合。

3.2 常見之洗錢交易判斷指標

常見之判斷洗錢交易有 7 大指標，分別為 1.個人指標、2.稅務申報指標、3.審計指標、4.不動產交易指標、5.現金指標、6.國際貿易指標、7.借貸指標¹²，本文輔以查核經驗說明如後。

個人指標須注意異常增加的所得、淨資產與不尋常的消費，例如收入很低卻可以購買精華地段的不動產、以偏離市場的合理價格購買超跑、現金交易但無法充分說明實際交易對象等；稅務申報指標須注意洗錢者常將不法所得與合法收入一同申報營業收入，再藉由其他費用項目或合併鉅額虧損公司來抵銷該收入，換句話說，稽徵機關在不知不覺中成為洗錢者分層化的工具，例如 A 公司與 B 公司為兩者完全不同領域的公司，業務毫無交集，B 公司經營不擅長年虧損，犯罪者甲君將犯罪所得存入 A 公司銀行帳戶併同 A 公司常規的營業收入一同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同時規劃合併 B 公司，目的是取得 B 公司的以往年度累積虧損來扣抵 A 公司的所得；審計指標須注意與離岸公司之交易、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ffshore Banking Unit, OBU）帳戶交易與企業負責人或員工對其企業不具專業知識或完全不瞭解其企業，但卻坐領高薪之情形；不動產因為屬於高單價資產，故意容易洗錢者之標的，特別須注意借名登記之情形；現金因為具備匿名性、無法追蹤、可創造合法交易外觀等特性，故成為洗錢犯罪者最愛用的手段，常用的手法為將現金換成大面

¹² OECD, MONEY LAUNDERING AWARENESS HANDBOOK FOR EXAMINERS AND TAX AUDITORS 19-46 (2009).

額紙幣或其他國家貨幣、將現金存放在人頭處或利用現金為導向之企業、以借貸或假交易創造合法外觀、以現金購買高單價資產、商品或投保鉅額保險等；國際貿易的金流因為涉及到二個以上的國家，在資訊不對稱與主權等的因素下，會加深查緝的難度，故亦是洗錢者常用的手段，例如進、出口高報與低報、虛偽陳述進（出）口報單之內容與假交易等，就進口來說，當高報價價格，可將資金移轉至國外；當低報價價格，可藉由轉售該商品取得套利的空間；就出口來說，若高報價價格，可將資金移轉至國內；若低報價價格，可將商品移轉至國外取得套利之空間；借貸在稅務上或洗錢防制上都是重要的課題，從稅務角度而言，觀察的重點在於借貸之真實性、借貸之性質為資本投入或單純之貸款及利息、本金認列之上限，因為在稅務申報上借貸係最容易創造出費用扣除項目且製造出混合錯配效果之工具；從洗錢防制角度而言，借貸亦是洗錢常用的慣用手法，因為操作容易且不用花費高額的設計成本，所以借貸之真實性與本金的來源係觀察之重點。

3.3 洗錢罪成立之判斷

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上字第 5633 號刑事判決：「納稅義務人出於降低應納稅額之考量，恆常以各種經濟上或法律上之方法，迂迴曲折地使特定交易關係不至於合致稅捐構成要件，其中合乎稅法立法之本旨者，乃稅法秩序所容許之合法行為，謂之為節稅，至若對於交易活動之內容未有隱瞞，僅係透過私法上所被賦予之選擇權利或形成空間，做出不合稅法目的之選擇，以規避原本可能發生之稅捐負擔，此即學理上所稱之租稅規避，亦稱避稅，乃法外之投機行為，界乎於合法與違法之間。而納稅義務人故意隱藏其經濟活動之利益或故意增加其交易成本之負擔，以圖達到減輕稅捐負擔目的之行為，則為逃漏稅捐。逃漏稅捐係不法行為，其中故意隱藏交易之事實，構成可罰之漏稅，但若係使用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以逃漏稅捐，則為逃稅。」節稅、避稅、漏稅與逃稅區分的實益在於法律效果並不相同，節稅是合乎稅法立法目的之行為，故其行為當然合法；避稅是使原本單純的稅捐債權債務關係複雜化，使用迂迴繁複的手段創造多個法律關係以轉換所得的屬性或達

到免稅的條件，但與逃稅、漏稅最大的差異在於，避稅使用的手段於當事人間皆具有意思表示之真意，非通謀虛偽之意思表示，法律行為在民法上皆為有效，故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 7 條第三項、第七項規定，對於租稅規避原則上主管機關不得另課予逃漏稅捐之處罰，但成立租稅上請求權，並加徵滯納金及利息；漏稅與逃稅本質上皆為隱匿所得之行為，僅存在行為手段上之差異，換句話說，倘使用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等積極之行為逃漏稅捐者，為逃稅，若否，則為漏稅，前者依據稅捐稽徵法第 41 條之規定科以逃漏稅捐罪之刑罰；後者則依據各個稅法規定論以行政罰之漏稅罰。

洗錢防制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特定犯罪，指下列各款之罪：……七、稅捐稽徵法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及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該條文立法理由指出：「……FATF 四十項建議要求各國之洗錢犯罪前置特定犯罪至少應包括其所列之特定犯罪，即包含參與組織犯罪、恐怖主義行為（包含資助恐怖主義）、販賣人口與移民偷渡、性剝削（包含兒童性剝削）、非法買賣毒品及麻醉藥品、非法買賣軍火、贓物販售、貪污行賄、詐騙、偽造貨幣、仿造品及產品剽竊、環保犯罪、謀殺及重傷害、綁架非法拘禁及強押人質、強盜或竊盜、走私、勒索、偽造、著作權侵害、內線交易及市場操作、稅務犯罪等類型（見遵循 FATF 四十項建議之評鑑方法論）。經檢視現行條文並審酌我國洗錢風險後，因多數罪名已可為第一款最輕本刑六個月以上涵括，故增列……第七款稅捐稽徵法第四十一條詐術逃漏稅捐罪、第四十二條詐術未扣繳或未代徵稅捐罪及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教唆或幫助詐術逃漏稅捐罪。……。」¹³故洗錢罪之前置犯罪包含稅捐稽徵法第 41 條至第 43 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

若行為人有稅捐稽徵法第 41 條之行為，是否會造成逃漏稅行為直接被定義洗錢罪？洗錢防制辦公室表示，若僅違反逃漏稅，依相關稅法規定處

¹³ 立法理由，法務部網站：<https://mojlaw.moj.gov.tw/LawContentReason.aspx?LSID=FL006664&LawNo=3>（最後點閱時間：2023 年 2 月 23 日）。

罰，倘逃漏稅後有再行掩飾、隱匿該逃漏稅之所得，才會成立洗錢罪¹⁴。換句話說，要成立洗錢罪，必先存在特定犯罪之前犯罪行為，並產生特定犯罪所得，再將該犯罪所得進行處置、分層化與整合之行為¹⁵，直言之，構成洗錢罪必須符合此洗錢三部曲之行為。

惟從逃漏稅捐罪的型態觀察，從所得稅的角度切入，可以分為逃漏收入面與虛增成本費用面兩大類型，就虛增成本費用類型而言，邏輯上雖然也可以構成洗錢罪三部曲之構成要件，但從舉證責任的角度而論，實務上非常難以證明針對所逃漏的利益如何進行移轉、變更、掩飾、隱匿、收受、持有或使用的行為；就逃漏收入類型而言，此種類型的行為本身即在掩飾、隱匿所得的來源、去向，若還要求隱匿收入後再進行一次掩飾、隱匿的動作，始構成洗錢罪，不僅疊床架屋且與生活經驗不符，另「穩定金融秩序、促進金流之透明」亦為洗錢防制新法第 1 條揭示之立法目的，故面對納稅義務人有故意使用人頭、紙上公司等分散所得之類型，可能的處理方式，除構成稅捐稽徵法第 41 條之逃漏稅捐罪外，亦應同時該當洗錢防制法第 14 條之一般洗錢罪，而以想像競合犯之規定論處¹⁶，如此更能達成洗錢防制之立法目的。

4. 實務常見稅務犯罪態樣類型及逃漏稅捐罪之評析

4.1 常見之稅務犯罪類型

以稅務犯罪為基礎之洗錢行為，依據洗錢防制法第 2 條、第 3 條、第 4 條及第 14 條等規定，必先該當稅捐稽徵法第 41 條之逃漏稅捐罪，再針對逃漏稅之所得進行處置、分層化、整合等行為，才會構成洗錢罪，所以在探討

¹⁴ 林文義、洪綾襄，「最強補稅風暴來襲 有錢人無處可逃」，財訊雙周刊，第 533 期，頁 97（2017）。

¹⁵ 陳佩玄、林志潔，「逃漏稅行為如何成立洗錢罪？」，月旦會計事務所 CPA 雜誌，創刊號，頁 23（2017）。

¹⁶ 同前註，頁 25-26。

稅務洗錢犯罪類型時，稅捐稽徵法第 41 條逃漏稅捐罪之重要性不言可喻。

稅捐稽徵法第 41 條規定：「納稅義務人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六萬元以下罰金。」逃漏稅捐罪保護的法益司法實務認為是國家法益，具體的內容為國家為就租稅之確定所獲取之真實事實¹⁷，又該罪性質為結果犯¹⁸、積極作為犯，若行為人僅消極的不作為，不能以該罪相繩¹⁹，至於積極之作為，最高法院 92 年度台上字第 1624 號刑事判決：「稅捐稽徵法第四十一條之罪，係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之方法逃漏稅捐為成立要件。……詐術……乃指以偽作真或欺罔隱瞞等積極之作為，致稅捐機關陷於錯誤，而免納或少納應繳之稅款，以獲取財產上之不法利益；至不正當方法則指詐術以外，其他違背稅法上義務，足以減損租稅徵收之積極行為而言，二者之含義並非相同。」詐術概念上容易理解，惟何謂其他不當方法，仍屬於不確定之法律概念，本文就實務上常見之稅務犯罪態樣以稅目別為分類，說明如下。

4.1.1 營業稅

營業稅主要的稅務犯罪態樣為無交易事實開立與取得不實統一發票，行為人為公司之負責人，若明知公司與他公司無實際交易仍開立或取得統一發票，就開立統一發票部分，倘他公司有作為進項憑證扣抵，成立稅捐稽徵法第 43 條之幫助逃漏稅捐罪，倘他公司未作為進項憑證扣抵，雖不成立該罪，

¹⁷ 最高法院 92 年度台上字第 198 號刑事判決，司法院裁判書系統：<https://judgment.judicial.gov.tw/FJUD/data.aspx?ty=JD&id=TPSM,92%2c%e5%8f%b0%e4%b8%8a%2c198%2c20030109>；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上字第 3956 號刑事判決，司法院裁判書系統：<https://judgment.judicial.gov.tw/FJUD/data.aspx?ty=JD&id=TPSM,101%2c%e5%8f%b0%e4%b8%8a%2c3956%2c20120731>。

¹⁸ 陳敏，稅法總論，頁 838（2019）；另請參考最高法院 70 年度台上字第 2842 號刑事判決。

¹⁹ 最高法院 70 年度台上字第 6856 號判例，司法院裁判書系統：<https://judgment.judicial.gov.tw/FJUD/data.aspx?ty=JD&id=TPSM,70%2c%e5%8f%b0%e4%b8%8a%2c6856%2c19811211%2c1>；最高法院 73 年度第 4 次刑事庭會議決議，Lawsnote 七法—法學資料庫：<https://lawsnote.com/decision/586b01b16c1fc7078c7f2d14?t=28499595>。

但統一發票仍屬於商業會計法第 15 條規定之原始憑證，屬商業會計憑證之一種，仍構成商業會計法第 71 條第一款之製作不實會計憑證入帳冊罪；就取得統一發票部分，構成稅捐稽徵法第 41 條之詐術逃漏稅捐罪²⁰。

4.1.2 營利事業所得稅

4.1.2.1 將收入隱匿於第三方帳戶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6 年度上訴字第 714 號刑事判決：「查本案被告魏○○、陳○○均是以將漏報收入存入頂新公司帳戶以外之帳戶中，致使稽徵機關無法查核之方式逃漏稅捐，揆諸前開判決見解，自屬積極之詐術逃漏稅捐自明。」

4.1.2.2 設立多家無實質營業之營利事業分散所得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7 年度重上更一字第 3 號刑事判決指出，行為人為公司負責人，利用人頭掛名多家公司負責人以分散主要營業公司之所得，就應列入主要營業公司之營業收入，僅記載於其內部使用之帳冊（亦即內帳）內，未將此真實營收之會計事項記載於主要營業公司向稅捐機關申報稅額之帳務資料與會計憑證（亦即外帳）上，被告等上開所為仍構成其他利用不正當方法，致使會計事項發生不實之結果，應可認定。故公司負責人利用掛名負責人並設立多家營利事業方式分散所得，係屬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式逃漏營利事業所得稅。

4.1.2.3 製作不實出口報單將所得截留境外紙上公司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6 年度訴字第 1026 號刑事判決指出，行為人為公司負責人，為逃漏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於出口申報時隱匿真正買主及價

²⁰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106 年度訴字第 293 號刑事判決，司法院裁判書系統：<https://judgment.judicial.gov.tw/FJUD/data.aspx?ty=JD&id=NTDM,106%2c%e8%a8%b4%2c293%2c20190220%2c2>；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107 年度審訴字第 319 號刑事判決，司法院裁判書系統：<https://judgment.judicial.gov.tw/FJUD/data.aspx?ty=JD&id=NTDM,107%2c%e5%af%a9%e8%a8%b4%2c319%2c20190226%2c2>；最高法院 87 年度台非字第 389 號刑事判決，司法院裁判書系統：<https://judgment.judicial.gov.tw/FJUD/data.aspx?ty=JD&id=TPSM,87%2c%e5%8f%b0%e9%9d%9e%2c389%2c19981209>。

格，製造虛偽之出口報單、INVOICE 等，低報實際銷貨金額，以利將收入隱匿於境外之紙上公司，係屬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式逃漏營利事業所得稅²¹。

4.1.2.4 簽訂內容不實之土地購買契約墊高取得成本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3 年度審簡字第 1079 號刑事簡易判決指出，行為人為公司之負責人，為墊高公司取得土地之成本，乃與土地出賣人簽立虛偽不實之土地出售合約，係屬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式逃漏營利事業所得稅。

4.1.2.5 填載不實之股利憑單逃漏未分配盈餘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7 年度審簡字第 1295 號刑事判決指出，行為人為公司之負責人，明知公司未實際分配股利予股東，為規避相關稅捐，乃在股利憑單申報書上虛偽填載股東領取股利所得之不實事項，復持之向稽徵機關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以詐術使公司之營業成本增加，致營業所得減少，係屬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式逃漏營利事業所得稅。

4.1.2.6 虛報薪資並填製不實扣繳憑單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07 年度審簡字第 1196 號刑事判決：「查被告係德星公司之負責人，負有據實製作扣繳憑單之義務，為從事業務之人，明知告訴人葛○○、被害人楊○○於 104 年間未自德星公司領取薪資，竟製作虛偽不實之 104 年度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表示告訴人、被害人於該年度各領取薪資新臺幣（下同）30 萬元，復持向管轄之財政部北區國稅局申報扣抵營利事業所得稅，使德星公司得以逃漏依法應繳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均足生損害於告訴人、被害人及稅捐稽徵機關徵稅之正確性。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 216 條、第 215 條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及稅捐稽徵法第 41 條納稅義務人以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罪。」

²¹ 類似犯罪手法，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07 年度矚重訴字第 1 號刑事判決，司法院裁判書系統：<https://judgment.judicial.gov.tw/FJUD/data.aspx?ty=JD&id=TNDM%2c107%2c%e7%9f%9a%e9%87%8d%e8%a8%b4%2c1%2c20190821%2c1&ot=in>。

4.1.3 綜合所得稅

4.1.3.1 以人頭方式分散所得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108 年度簡字第 311 號刑事簡易判決指出，行為人為公司之負責人，為逃漏綜合所得稅應納稅額，將伊之實際薪資所得分散虛列至其他人頭名下，並製作不實事項登載於扣繳憑單上，持之向稽徵機關申報綜合所得稅，係屬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式逃漏綜合所得稅；另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2 年度金重訴字第 3 號刑事判決指出，行為人原係不動產交易經紀人，為規避綜合所得稅之累進稅率，乃透過親友或第三人名義，擔任行為人經營買賣、出租不動產事業之不動產登記名義人，此利用他人名義分散所得，係屬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式逃漏綜合所得稅。

4.1.3.2 執行業務者製作不實之損益所得計算表

臺灣高等法院 107 年度上訴字第 2879 號刑事判決指出，行為人為某診所之院長，為逃漏綜合所得稅，將診所每日收取之現金存放於第三方之帳戶，每月依照各醫師之業績結算薪資與執行業務所得，再匯至各醫師與院長之帳戶，嗣行為人乃提供不實營業收入及薪資費用金額予不知情之會計師事務所查帳員，使其製作內容不實之執行業務所得損益計算表，再向稅捐稽徵機關申報各醫師之綜合所得稅，係屬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式逃漏綜合所得稅²²。

4.1.3.3 虛報列舉扣除額

臺灣高等法院 107 年度重上更一字第 26 號刑事判決指出「查飛行員協會推動之所謂『捐贈節稅服務』，其係與會員約定，會員於捐款時提供個人指定帳戶，而於捐款一定金額後，將由受贈單位以其他名義將『捐款』之 80%匯回其等所指定帳戶，故其等實際捐款之數額僅為全數之 20%，然飛行員協會所出具、交由各該會員於申報所得稅時，得以充作列舉扣除之項目收

²² 類似案例，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8 年度重訴字第 10 號刑事判決，司法院裁判書系統：<https://judgment.judicial.gov.tw/FJUD/data.aspx?ty=JD&id=TYDM,108%2c%e9%87%8d%e8%a8%b4%2c10%2c20200709%2c1>。

據，所列金額卻係會員初始捐款之金額全額，而不實隱匿海外受捐款單位業已匯回 80%捐款金額之事實，依據前揭說明，自屬公訴人所指『假捐款、真逃稅』之不法行為，參與此計畫而取回該 8 成捐款金額之會員自構成稅捐稽徵法第 41 條逃漏稅捐犯行」；另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07 年度訴字第 275 號刑事判決指出，行為人與他人連署發起籌組高雄市遊覽車駕駛員職業工會，並擔任該工會之理事長，行為人明知未曾捐款予上開工會，在該公會之辦公室虛偽填製內容之不實捐款收據，並「列入個人綜合所得稅列舉扣除額，並以為之證明文件，據以向所轄稅捐稽徵機關申報個人綜合所得稅」，係屬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式逃漏綜合所得稅。

4.1.4 遺產稅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7 年度上訴字第 1647 號刑事判決指出，行為人明知其母生前未積欠弟妹、友人任何債務，竟假冒前開人之名義製作清償證明 5 份，佯稱其母積欠該人債務，並指示姓名年籍不詳之人偽簽署押，偽造完成後，復以納稅義務人之名義持向所轄稅捐稽徵機關申報遺產稅，將上開債務列為其母之債務，藉以減少遺產總額，係屬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式逃漏遺產稅。

4.1.5 其他：關稅及土地增值稅

依據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41 條規定，貨物進口時，應徵之營業稅由海關代徵之，又關稅為營業稅、貨物稅之稅基，故一份內容不實之進口報單，可能涉及逃漏關稅、貨物稅、營業稅與貿易推廣費，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07 年度審簡字第 1218 號刑事判決指出，係屬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式逃漏關稅、貨物稅、營業稅，惟最高法院 87 年度台上字第 1013 號刑事判決、97 年度台非字第 379 號刑事判決意旨，稅捐稽徵法第 41 條關於納稅義務人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所設之處罰規定，僅限於逃漏關稅、礦稅以外之國、省（市）及縣（市）稅捐者，始有其適用，逃漏關稅部分，不能依該法條處罰，故逃漏關稅應依行為態樣論以懲治走私條例第 2 條之刑

罰或海關緝私條例第 36 條、第 37 條之行政罰。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7 年度上訴字第 178 號刑事判決指出，行為人為逃漏土地增值稅，乃以假買賣之方式辦理系爭土地及建物所有權移轉，並持向所轄稅捐稽徵機關申報土地增值稅，係屬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式逃漏土地增值稅。

4.2 逃漏稅捐罪之檢討與評析

依據稅捐稽徵法第 41 條規定，法院對犯該罪之科刑方式有 1.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2.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6 萬元以下罰金、3.處拘役、4.處拘役併科 6 萬元以下罰金、5.專科 6 萬元以下罰金，該條文最大的缺失在於刑罰過輕，與動輒逃漏所得數百萬元或數千萬元相較，僅科以 6 萬元以下罰金，且多數判決即謂處有期徒刑，亦多可易科罰金或宣告緩刑，在行政罰法第 26 條第一項前段「刑事優先原則」下，致部分案件發生刑罰與行政罰明顯輕重失衡情形，違背租稅正義甚鉅。

為修正上開缺失，立法院於 2021 年 11 月 30 日修正通過「稅捐稽徵法」部分條文，總統於同年 12 月 17 日公布，其第 41 條規定：「納稅義務人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犯前項之罪，個人逃漏稅額在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營利事業逃漏稅額在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一億元以下罰金。」、第 43 條規定：「教唆或幫助犯第四十一條或第四十二條之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稅務人員、執行業務之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合法代理人犯前項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稅務稽徵人員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大幅加重刑責並設有重大逃漏稅之加重處罰規定，另在加重處罰規定下，因為最重本刑為 7 年，依據刑法第 41 條規定將無法易科罰金，又在營利事業犯逃漏稅捐罪之情形，多數亦會同時構成商業會計法第 71 條各款之罪，在修正前因為商業會計法第 71 條刑罰重於稅捐稽徵法第 41 條，所以在刑法第 55 條想像競合犯之處理下，會

適用商業會計法第 71 條，在修正後此情形應該會顛倒，反倒是適用稅捐稽徵法第 41 條。

5. 數位經濟下稅務洗錢犯罪之特色

5.1 數位經濟之概念與特性

數位經濟是指人類生產與交易活動的高度數位化及網路化，換句話說，數位經濟強調的是數位設備的普及化與日常生活的數位化，並結合網際網路、雲端運算與大數據後在購物、影音、廣告、社群、金融、法律等各領域提供各類型嶄新的服務²³。

若從宏觀的角度觀察，可以發現數位經濟具有流動性、資料依賴性與網路效應等特性，流動性強調的是無形資產、使用者（客戶）與企業佈局的流動性，換句話說，在數位經濟下，企業的客戶不再限於一定區域，透過網際網路可以將服務提供到世界各角落，又無形資產為高度數位化企業的核心，跨國企業可以輕易的將營運、管理與無形資產的所有權與研究發展活動加以分離或拆分，利用各租稅管轄區不同的稅率，在高稅率國家進行研究發展活動，並將無形資產的所有權保留在低稅率國家，以取得國際租稅套利的空間²⁴。

數位經濟的另一個特性是高度的資料依賴性，企業蒐集資料的方式可以分為自願性提供、觀察與推論等，例如個人免費使用某應用程式或免費註冊某網站，依合約規定該程式或網站可以使用個人的資料，此為自願性提供；又例如記錄個人上網的時間、地點、使用的網站、觀看的網頁等資訊，此為觀察方式；另透過個人使用瀏覽器的行為模式去分析其行為與閱讀喜好，此

²³ 梁建道、王怡茹、陳紋紋，*跨境數位商品課徵所得稅之研究*，財政部 107 年度研究報告，頁 4-5（2018）。

²⁴ 同前註，頁 21-22；OECD, *ADDRESSING TAX CHALLENGES OF THE DIGITAL ECONOMY, ACTION 1 – 2015 FINAL REPORT* 64-68 (2015).

為推論模式²⁵，以演算法利用這些龐大資料與數據的企業，在客製化、決策與商業模型上，皆可創造出與傳統經濟模式下不同的利基。

數位經濟最後一個特性是網路效應，網路效應是指平台使用者相互間的影響，若從平台使用者總數對各個使用者的影響角度切入，可以分為正網路效應（Positive Network Effects）與負網路效應（Negative Network Effects）；若從使用者對使用者的影響角度切入，可以分為同邊效應（Same-Side Effects）與跨邊效應（Cross-Side Effects）²⁶，網路效應具體的應用是指雙邊商業化模式（Multi-Sided Business Models）²⁷，例如 UBER、Airbnb 以及各類型網路平台等，此種平台型經濟或共享經濟，對於打擊逃漏稅或洗錢行為的威脅在於企業或個人可以將營業活動隱匿於該平台中²⁸，特別在當平台的註冊者是人頭、消極信託或借名登記的情況下，如何向後發現真實的營業人或實質受益人，對查核機關都將是嚴峻的挑戰。

數位經濟因為具有流動性、資料依賴性與網路效應等特性，其中流動性與稅務犯罪最攸關，數位經濟下的流動性強調的是無形資產、使用者（客戶）與企業佈局的流動性，進一步來說，企業的客戶不再局限於特定的市場，透過網際網路可以突破國界的物理性限制，全世界使用者都有可能是高度數位化企業的客戶，因此帶來的副作用即是人頭帳戶的浮濫性與多樣性，具體而言，傳統上需要面對面簽訂的合約程序，均改為以電子郵件方式為之，因此得以他人名義申請各種服務，例如與外國出租網域公司租用網址、與第三方支付公司訂立合約設立虛擬帳戶、參與大型網路平台商的廣告分潤計畫等，皆可在網路使用電子郵件檢附相關資料即可完成驗證，稽徵實務上

²⁵ 梁建道、王怡茹、陳紋紋，前揭註 23，頁 24；OECD, *supra* note 24, at 40-41.

²⁶ 梁建道、王怡茹、陳紋紋，前揭註 23，頁 25-26；傑佛瑞·帕克（Geoffery Parker）、馬歇爾·范艾爾史泰恩（Marshall Van Alstyne）、桑吉·喬德利（Sangeet Paul Choudary）著，李芳齡譯，平台經濟模式，頁 55-58（2016）。

²⁷ 雙邊商業化模式是指以平台為媒介令兩邊使用者互動，以滿足各自須求的新型商業模式，請參見 OECD, *supra* note 24, at 71-72.

²⁸ OECD, *supra* note 1, at 22-23.

即有查獲利用非本國籍人士帳戶結合網站隱匿所得逃漏稅之案例。

5.2 共享經濟之稅務風險與反制模式

數位經濟帶來生活的便利性也帶來全新的商業模式，其中以網路平台為基礎衍生的共享經濟最為火熱，資誠會計師聯合事務所估計截至 2025 年，共享經濟規模將達到 3,350 億美元，共享經濟雖然不是逃稅或稅務欺詐的形式，但卻具有促進稅務犯罪的特點，因為企業或個人可將營業活動隱匿於共享經濟平台中，特別是當平台的註冊者是人頭、消極信託或借名登記的情況下，例如房東利用人頭帳戶在 Airbnb 平台出租房屋、司機利用人頭帳戶在 Uber 平台賺取載客收入等，個人利用人頭帳戶在虛擬貨幣交易所進行投資賺取套利等，這些都將加深稅務機關稽查的困難²⁹。

世界各國政府面對共享經濟帶來的稅務風險所採取的手段可以分為五種類型，說明如下：

1. 特殊增值稅登記制度：阿根廷要求入口網站營運商要記錄其註冊客戶之銷售活動與相關紀錄，並提供給稅務機關運用。

2. 廣泛使用第三方資料：澳洲稅務機關可以使用該國金融情報中心（Financial Intelligence Unit, FIU）之相關資料，從銀行端海外匯入之資金流程去追蹤 Uber 的司機或 Airbnb 的出租人有無辦理相關稅務登記或繳稅，且平台業者亦有義務提供相關資料給澳洲稅務機關；芬蘭明文立法稅務機關得使用第三方資訊，包括線上監控信用卡及其他新型態付款方式。

3. 使用網路爬蟲技術：例如奧地利、比利時、日本等利用網路爬蟲技術記錄隱匿於網路上之商業活動。

4. 要求平台業者主動通知註冊者有繳稅義務：例如加拿大法律規定，平台業者有義務主動通知在該平台從事商業活動者之相關納稅義務。

5. 針對社群網站使用特殊分析軟體：例如英國正在使用 COSAIN 軟體，可以自動蒐集、過濾、分析社群媒體網站之資訊，包括可以記錄個人資料與

²⁹ *Id.* at 22-23.

有無從事商業活動等³⁰。

5.3 數位經濟下稅務洗錢犯罪手法介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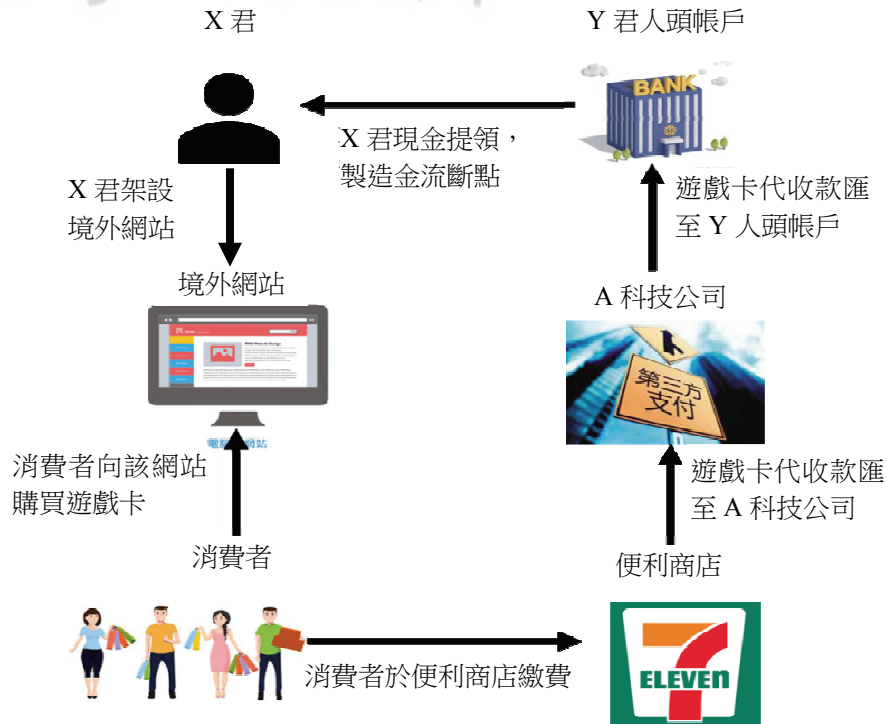
傳統營利事業或個人逃漏稅的起手式，主要可以根據所逃漏部分是否為海外所得而區分為兩大類型，若逃漏為國內來源的所得，以隱匿至他人帳戶為第一步，又使用他人帳戶亦有層次之分，有使用公司負責人個人帳戶、有使用配偶或直系親屬帳戶、有使用員工帳戶、有使用毫無關係之第三人帳戶；倘逃漏國外來源的所得，則首先設立境外紙上公司，再來臺申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帳戶」，將所得隱匿至該帳戶中³¹。

基於 ICT 突飛猛進的發展、網際網路基礎設施的升級、網路頻寬的擴大等因素，促使數位經濟達到前所未有的高度，使得逃漏稅手法也產生變革，結合非本國籍人頭、架設網站、虛擬貨幣與地下匯兌，已是最新的逃漏稅手法，茲舉二例略述如下：

案例一：X 君（臺籍人士）夥同 Y 君（大陸人士）來臺以 Y 君名義向某銀行開立帳戶，開立手續完成後 Y 君隨即出境，嗣後 X 君乃利用 Y 名義向國外知名出租虛擬主機及網域公司租用虛擬主機及網域，自行架設網站販售某知名線上遊戲之外掛程式，同時加入 Google ADS 計畫賺取廣告分潤收入及利用聯盟行銷方式賺取佣金收入，其另與 A 科技公司合作，以 Y 君名義在該公司開立虛擬帳號並使用金流代收服務，A 科技金流公司又與大型連鎖超商合作，讓一般民眾在網路下載繳費代碼後可至各地超商分店的繳費機台列印條碼繳費，該超商收取款項扣除手續費後匯至 A 科技公司帳號，A 科技公司再將款項匯至 Y 君帳戶，嗣後 X 君再以現金或 ATM 提領方式製造金流斷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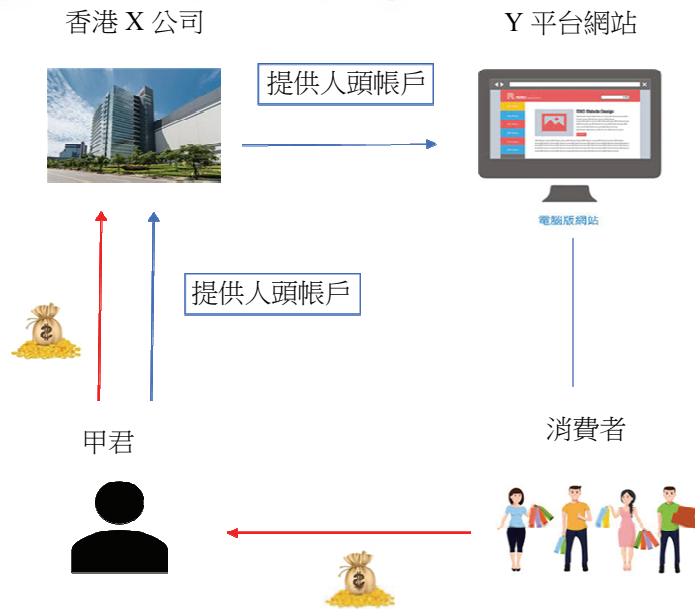
³⁰ *Id.* at 23-25.

³¹ 梁建道、林岳賢、吳定陽，前揭註 6，頁 140。



案例一 逃漏稅流程圖

案例二：X 公司與國外 Y 平台購物網站合作，Y 平台購物網站內嵌由 X 公司設計之供購買人付款帳號之 Z 程式，X 公司再與甲君合作，甲君負責提供數十個人頭帳戶給 X 公司，X 公司再提供給 Y 平台網站供消費者匯款用。當甲君控制的人頭帳戶收到 Y 平台網站消費者的付款後，扣除一定比例的手續費，餘款依 X 公司指示去國外之虛擬貨幣交易所購買 A 虛擬貨幣，再以 A 虛擬貨幣向特定人購買 B 虛擬貨幣，如此即可不經銀行繁複的匯款手續即可將資金清洗出境。



案例二 逃漏稅流程圖

經分析上開案例，可以歸納出數位經濟下之稅務洗錢犯罪具有下列特性：1. 架設境外網站逃避追緝、2. 利用網際網路取得與提供服務、3. 利用非本國籍人頭帳戶掩飾及隱匿收入、4. 利用虛擬貨幣將資金清洗出境，逐點說明如後。

就架設境外網站來說，因為全球網際網路基礎設施的完善與 ICT 的進步，使得私人架設網站並非難事，特別是在租用虛擬主機與網域的選擇不再限於中華民國境內的 ISP 業者，國外提供此服務的業者價格便宜且手續方便，故行為人若架設網站為本國網域，稽徵機關得查詢架設網站之個人資料，惟一但中間夾一層公司，立即增加稽徵機關查緝之困難，中間公司倘為本國公司，還可循線追查，若為外國公司，因為我國租稅協定係與各個國家個別簽訂且管轄權不及於外國，追查上極容易產生斷點。

就利用網際網路取得與提供服務來說，在數位經濟新型態商業模式下，傳統上需要面對面簽訂的合約程序，均改為以電子郵件方式為之，例如與外國出租網域公司租用網址、與第三方支付公司訂立合約設立虛擬帳戶、參與大型網路平台商的廣告分潤計畫等，皆可在網路使用電子郵件檢附相關資料即可完成驗證，另個人亦可透過架設網站提供有形的資產或無形的服務來賺取收入。

就利用非本國籍人頭帳戶掩飾及隱匿收入來說，依據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6 年度上訴字第 714 號刑事判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2 年度金重訴字第 3 號刑事判決意旨，不論是將營業收入存入公司帳戶以外的帳戶，或個人利用人頭分散所得，都屬於稅捐稽徵法第 41 條所稱之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式逃漏稅捐，傳統稽徵實務上之人頭或借名帳戶，第一層次為公司負責人或其配偶、三親等內親屬之帳戶，第二層次為公司員工或關係人之帳戶，第三層次為完全無關之第三人帳戶；惟在數位經濟下的商業模式，多數交易已無須人與人之直接接觸，故使用人頭帳戶的範圍亦更多元，新型態的人頭或借名帳戶已有使用非本籍人士之趨勢，稽徵實務更有查獲使用大陸人士帳戶做為人頭帳戶者。

就利用虛擬貨幣將資金清洗出境來說，在電子支付與第三方支付的普及下，目前存在多元化的收取金流的方式，除傳統的線上轉帳、提款機轉帳、信用卡付款外，新型態例如超商條碼、超商代碼、超連結提供 QR 碼等，行為人若想將資金匯往國外，除合法的銀行匯兌、不合法的地下匯兌外，亦可採用虛擬貨幣方式，進一步來說，可以先在虛擬貨幣交易所註冊帳號，再以法幣購買虛擬貨幣，接續向特定人出售虛擬貨幣，即可短時間將資金清洗至境外。

6. 結論：從稅捐稽徵實務看防制洗錢與逃漏稅之對策

6.1 強化跨機關之聯繫與情資分享

數位經濟下新型態之犯罪往往涉及金融證券詐欺、稅務犯罪、掏空公司資產、違反銀行法或貪污賄賂等，一個犯罪事實往往貫穿數個法領域的適用且多數會發生逃漏稅的結果，由單一機關單打獨鬥已無法有效面對最新的犯罪態樣，故 OECD 建議採用跨機關合作模式，可能的方式為：1.與稅務部門共用資訊以評估稅務犯罪風險、2.稅務機關得直接使用金融情報中心（FIU）之可疑交易報告、3.金融情報中心得直接使用稅務機關掌握之資訊、4.金融情報中心與稅務機關應定期開會共同討論與分析可疑交易報告、5.稅務機關有義務向警方或檢察官告發稅務犯罪以外之犯罪、6.組成聯合調查小組打擊金融犯罪³²。

又阻礙一個政府各個機關間之合作主要可以分為三個原因，其一為法律障礙，是指限制機關間彼此獲取資訊之法律或行政明令；其二為業務障礙，是指機關從另一機關獲取資訊之行政流程過於冗長與繁複，使得取得資訊喪失時效性；其三為政治障礙，是指主政者欠缺消除上述兩種障礙之意識或政策³³。

本文認為強化國家機關間彼此資訊之分享與合作乃是世界潮流之趨勢與面對新型態洗錢犯罪之不二法門，不僅稽徵機關得使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以下簡稱洗防處）之大額及可疑交易報告（Suspicious Transaction Report, STR），洗防處亦應得使用稽徵機關之稅務資料，例如二聯式、三聯式、雲端及電子發票等，如此才能全面性與全方位的分析案件，惟目前實務上各機關間或多或少仍存在法律障礙、業務障礙或政治障礙，但一個逃漏稅結合洗錢的犯罪行為，通常逃漏國內的所得後，為徹底掩飾、隱匿資金流向，通常

³² OECD, EFFECTIVE INTER-AGENCY COOPERATION IN FIGHTING TAX CRIMES 21-25 (2017).

³³ *Id.* at 28-29.

會披上合法外銷之外衣，以不實出口、進口方式讓資金從國外轉一圈後再回至國內，在強調以錢追人的查緝方式下，由於稽徵機關並無強制處分權限，即使發現犯罪事實及查得國內金流，亦無法以扣押方式取得行為人之內帳，故需有賴後端檢察機關之強制處分權限，始能克竟全功，故建議稽徵機關、檢察機關、調查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與投資審議委員會間應加強彼此合作，透過建立平台方式分享情資與查緝不法犯罪之經驗，切勿抱有本位主義之想法，方能打擊數位經濟下層出不窮之洗錢逃稅犯罪行為。

6.2 銀行與其他防制義務人應加強外籍人士之盡職調查

洗錢防制與洗錢犯罪並不相同，前者是指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應依洗錢防制法第 7 條至第 10 條之規定進行客戶審查義務、交易紀錄保存義務、大額通貨交易申報義務及可疑交易申報義務；洗錢犯罪是指行為人犯特定犯罪後，針對特定犯罪所得進行移轉、變更、掩飾、隱匿、收受、持有或使用等行為，應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00 萬元以下罰金。

洗錢防制法第 7 條第一項規定：「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應進行確認客戶身分程序，並留存其確認客戶身分程序所得資料；其確認客戶身分程序應以風險為基礎，並應包括實質受益人之審查。」、第 4 項規定：「第一項確認客戶身分範圍、留存確認資料之範圍、程序、方式及前項加強客戶審查之範圍、程序、方式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商務部及相關機關定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依該條文授權規定遂訂定「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另為面對虛擬貨幣可能衍生的洗錢風險，金管會亦訂定「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並於 2021 年 7 月 1 日施行。

在稽徵實務之查核上，查獲多起使用人頭掩飾、隱匿收入之案件，更有使用外籍人士充作人頭之情形，在數位經濟下，雖然資金移動的方式呈現多元的樣貌，甚至連虛擬貨幣都可作為價值移轉、儲存的標的，但銀行仍是目前經濟活動中心的樞紐，從事經濟活動者，不可能不在銀行開立帳戶，即謂

是新型態的支付方式，例如超商條碼、超商代碼、超連結提供 QR 碼、買賣虛擬貨幣、利用虛擬貨幣換匯等，不論是實體帳戶或虛擬帳戶，依舊會與銀行帳戶產生連結。

故本文認為金融機構在進行客戶之盡職調查時，雖然係依風險高低區分審查密度，但就外籍人士而言，特別是大陸人士，應該採取高風險之審查密度，對其留存之電話、地址應做實地查核，且對於後續之相關業務亦應持續觀察，以從源頭切斷人頭使用之亂象。

6.3 類型化稅務犯罪案件並針對重點類型加強查緝力道

從所得稅的角度切入，稅務犯罪可以分為逃漏收入類型與虛增成本費用類型，共同的特點都是減少納稅義務人之課稅所得或應繳納的稅額，但是從舉證責任的角度來說，逃漏收入類型有實際金流可以追蹤，且逃漏稅之洗錢犯罪，需要就逃漏的利益再進一步為處置、分層化與整合的行為，故在實務查緝上，就逃漏收入之類型較有可能成立後續之洗錢罪，例如假出口冒退不實之進項稅額、利用第三方帳戶隱匿收入、以設立多家營利事業方式分散所得、製作不實憑證將所得截留於境外紙上公司、以人頭方式分散所得及執行業務者製作不實之損益所得計算表等，針對是類型案件查緝，較能有效打擊逃漏稅之洗錢行為。

另基於數位經濟具有移動性、資料依賴性與網路效應等特性，架設網站取得與提供服務之模式已經是現行商業模式之主流，故區分真境外電商與假境外電商至為重要，本國行為人有可能使用外籍人士人頭架設網站偽裝成境外電商，但若從資金流觀察，可以發現實質之境外電商金流皆是直接透過信用卡方式直接匯付至外國之總機構處，反之，假境外電商之金流依然是在國內銀行間流竄或以現金提領方式結清帳戶。一個設計細緻的逃漏稅行為並結合洗錢計畫，涉及的法律絕非僅有稅法而已，往往涉及民法、公司法、商業會計法、證券交易法、信託法、刑法、洗錢防制法等，面對數位經濟下使用新手法之洗錢犯罪，從加強政府機關間的彼此合作、銀行端的盡職調查與通報義務及針對重點類型加強查緝力道，方可以有效達到穩定金融秩序與促進

金流之目的。

6.4 實際管理處所 (Place of Effective Management, PEM) 制度應與營利事業受控外國企業 (Controlled Foreign Company, CFC) 制度共同實施

所得稅法早於 2016 年 7 月 27 日修正公布第 43 條之 3、第 43 條之 4 有關受控外國企業 (CFC) 及實際管理處所 (PEM) 制度之規定，受控外國企業 (CFC) 制度主要是針對營利事業在低稅負地區 (如租稅天堂) 設立公司且保留盈餘不分配，目的在遞延課稅或規避稅負的反制措施；實際管理處所 (PEM) 制度是為防杜 PEM 在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卻於租稅天堂登記設立境外公司，藉轉換居住者身分，規避我國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反制措施，二者相輔相成，皆是對抗將資金清洗至境外租稅天堂的利器，雖然受控外國企業 (CFC) 制度已預計於 2023 年上路，惟實際管理處所 (PEM) 制度並未同步實施，甚為可惜，為有效防堵利用境外紙上公司做為不法資金之掩護體或避風港，宜盡速實施實際管理處所 (PEM) 制度，以維護租稅公平與打擊逃漏稅的洗錢行為。

參考文獻

中文書籍

陳敏，《稅法總論》，新學林，臺北（2019）。

傑弗瑞·帕克（Geoffery Parker）、馬歇爾·范艾爾史泰恩（Marshall Van Alstyne）、桑吉·喬德利（Sangeet Paul Choudary）著，李芳齡譯，《平台經濟模式》，天下雜誌，臺北（2016）。

中文期刊

王志誠，〈洗錢防制法之發展趨勢——金融機構執行洗錢防制之實務問題〉，《月旦法學雜誌》，第 267 期，頁 5-18，2017 年 8 月。

林文義、洪綾襄，〈最強補稅風暴來襲 有錢人無處可逃〉，《財訊雙周刊》，第 533 期，頁 96-101，2017 年 7 月。

林志潔，〈洗錢犯罪與犯罪收益之定義——從 United States v. Santos 案看美國反洗錢法之新發展〉，《科技法學評論》，第 11 卷第 2 期，頁 1-40，2014 年 12 月。

陳佩玄、林志潔，〈逃漏稅行為如何成立洗錢罪？〉，《月旦會計事務所 CPA 雜誌》，創刊號，頁 21-28，2017 年 11 月。

其他中文參考文獻

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工作年報·中華民國九十六年（2008）。

梁建道、王怡茹、陳紋紋，跨境數位商品課徵所得稅之研究，財政部 107 年度研究報告（2018）。

梁建道、林岳賢、吳定陽，數位經濟下逃漏稅與洗錢防制關聯性之研究，財政部 108 年度研究報告（2019）。

英文書籍

OECD, MISUSE OF CORPORATE VEHICLES, INCLUDING TRUSTS AND COMPANY SERVICES PROVIDERS (2006).

OECD, MONEY LAUNDERING AWARENESS HANDBOOK FOR EXAMINERS AND TAX AUDITORS (2009).

OECD, ADDRESSING TAX CHALLENGES OF THE DIGITAL ECONOMY, ACTION 1 – 2015 FINAL REPORT (2015).

OECD, EFFECTIVE INTER-AGENCY COOPERATION IN FIGHTING TAX CRIMES (2017).

OECD, TECHNOLOGY TOOLS TO TACKLE TAX EVASION AND TAX FRAUD (2017).